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西证总字〔2020〕316号

签发人：黄斌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

为了使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克液压”、“辅导对象”、“公司”）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运行机制，防范和控制发行风险，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辅导机构”）作为维克液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关于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通过集中授课、座谈、研讨、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辅导方式，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5%以上（含5%）的股东展开了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效果。目前，辅导工作已按计划全部完成，西部证券就维克液压的上市辅导工作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辅导过程

（一）报告期辅导经过

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期为 2019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0 年 6 月 28 日。

西部证券作为维克液压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辅导机构，认真履行辅导职责。西部证券辅导小组对维克液压历史沿革、关联交易、业务与技术、财务状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业务发展目标以及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并制作了工作底稿。按照事先拟定的辅导计划，并结合公司实际，辅导小组在其他中介机构的协助下对全体辅导对象进行辅导培训，并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与其他中介机构一起为维克液压提供了专业建议。

2020 年 5 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 5%以上（含 5%）的股东和公司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关键财务岗位人员进行了书面考试，全体辅导对象考试合格。

（二）辅导机构辅导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西部证券委派邹扬、瞿孝龙、黄清阳、熊静仪、魏权等五位同志组成上市辅导小组对维克液压进行辅导，其中邹扬、瞿孝龙为保荐代表人。以上人员均为西部证券正式员工，拥有丰富的改制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本辅导期内，西部证券根据项目实际推进情况，对辅导小组人员进行了调整，新增辅导人员杨涛、陈佳林，简历如下：

杨涛：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拥有多年投资银行业

务经验。先后负责或执行过金达威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禾欣股份借壳并购、日发精机海外并购、和远气体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等项目。

陈佳林：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拥有多年投资银行业务经验。先后负责或执行过雷迪克、苏奥传感、邦宝益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新嘉联、世荣兆业重大资产重组、济川药业再融资等项目。

西部证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向贵局报送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代表人杨涛、陈佳林参与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情况说明》，就西部证券增加保荐代表人杨涛、陈佳林为辅导人员的事项进行了汇报。

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辅导人员情况及辅导期内辅导人员变动情况已在辅导备案申请、各期辅导工作报告及本报告中说明。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维克液压接受辅导的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 5%以上（含 5%）的股东，具体名单如下：

姓 名	职 务
栗武洪	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
宋超平	副董事长、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
周叶青	董事、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
向绍华	董事、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
栗文红	董事
李顺秋	董事
胡军科	独立董事
王红霞	独立董事
曹 越	独立董事

姓 名	职 务
刘胜刚	监事会主席
廖 平	职工代表监事
唐健飞	监事
岳 海	总经理
赵铁军	副总经理
李继祥	质量总监
姚红春	董事会秘书
邓时英	财务总监

（四）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及辅导对象均按照辅导协议的约定，严格履行相应的义务。双方根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通过尽职调查、集中授课、集中讨论和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完成辅导协议所规定的辅导内容。

（五）辅导备案及历次阶段性辅导工作汇报情况

2019年12月5日，西部证券向贵局报送了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备案材料。

2020年1月15日，西部证券向贵局报送了《关于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辅导工作报告》。

2020年4月13日，西部证券向贵局报送了《关于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辅导工作报告》。

二、辅导的主要内容及其效果

（一）辅导的主要内容及辅导计划、辅导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辅导效果评价

1、辅导的主要内容

主要工作	辅导对象	辅导方式	辅导时间	辅导人员
第一阶段				
1、《公司法》	全体人员	自学、授	2019年12月	辅导小组、律师

主要工作	辅导对象	辅导方式	辅导时间	辅导人员
		课		
2、《证券法》（新）	全体人员	自学、授课	2019年12月	辅导小组、律师
3、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全体人员	自学、授课	2019年12月	辅导小组、会计师
4、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全体人员	自学、授课	2019年12月	辅导小组、会计师
第二阶段				
5、现代企业制度的有关基本知识	全体人员	自学、授课	2020年1月	辅导小组、律师
6、证券市场、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的学习	全体人员	自学、授课	2020年2月	辅导小组
7、《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系统学习	全体人员	自学、授课	2020年2月	辅导小组
8、学习《公司章程》、《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等制度	全体人员	自学、授课	2020年3-5月	辅导小组、会计师、律师
第三阶段				
9、探讨股份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规划、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全体人员	座谈、研讨	2020年2-5月	辅导小组
10、辅导复习与考试	全体人员	答疑、考试	2020年5月	辅导小组
11、辅导总结与向当地证监局申请验收	全体人员	评估、文件准备	2020年6月	辅导小组
12、辅导工作底稿的整理与完善			2020年6月	辅导小组

2、辅导计划、辅导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及辅导效果评价

在辅导期内，辅导小组严格履行辅导协议。通过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和培训，使接受辅导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 5%以上（含 5%）的股东了解了与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明确了公众公司在法人治理结

构的权利和义务及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初步建立起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

在辅导期内，辅导小组协助并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已开始规范运行，初步形成了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协助并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加强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协助公司明确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规划。同时，辅导小组核查了公司在改制与设立、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的合法性、有效性；协助并督促公司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协助并督促公司制定有关内部控制、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内部审计等方面的制度。

在辅导期内，通过辅导机构、人员和辅导对象双方的共同努力，公司已初步建立起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 5%以上（含 5%）的股东法制观念和对上市公司规范运行的认识明显增强。

（二）辅导对象按规定参与辅导、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

辅导期间，接受辅导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 5%以上（含 5%）的股东及其他参加辅导的人员能够积极参与辅导学习，配合辅导小组的工作，并能就公司

的治理、财务、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问题与辅导小组展开充分、坦诚的交流。

（三）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1、内部控制制度的规范和完善问题

维克液压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5年1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后，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和 workflows 已逐渐完善，但距离上市公司的要求仍有一段距离，不能适应公司未来发展需要。为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及内部审计制度，规范公司经营与管理，使公司的治理和日常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的要求，辅导小组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督促企业有效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范和完善了企业的内部控制制度。

2、维克液压主要管理人员对证券市场了解不全面的问题

由于维克液压的主要管理人员都是从事液压产品等制造业的专业人士，对证券市场的知识及上市公司运作了解不深，不利于上市后的规范运作。辅导小组通过座谈会、发送学习资料等方式，帮助主要管理人员提高了证券知识水平，初步达到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要求。

（四）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书面考试的内容和结果

2020年5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5%以上（含5%）的股东和公司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中层

以上管理人员及关键财务岗位人员等进行了书面考试，考试内容涵盖集中授课的主要内容，全体辅导对象考试合格。

2020年5月26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5%以上（含5%）的股东参加贵局书面考试，辅导对象中副董事长宋超平考试不合格，其余辅导对象考试合格。2020年6月12日，公司副董事长宋超平重新参加贵局书面考试，考试合格。

（五）派出机构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情况

鉴于贵局对我公司报送的辅导备案材料未提出问题，辅导期内无相关整改内容。

三、辅导过程中信访举报、媒体质疑及相关核查情况

辅导期间，辅导小组持续关注维克液压的信访举报、媒体质疑等事项，经辅导小组核查，未发现公司存在信访举报、重大媒体质疑的情况。

四、辅导对象尚存在的问题及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在辅导期内，通过辅导小组的核查，公司在改制与设立、股权设置和转让、股权激励、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明晰，股权结构符合有关规定。

在辅导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已实现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具备核心竞争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的现象；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治理架构已建立，并已根据相关的议事规则开始规范运作；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

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包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及其决策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在内的一系列规章制度；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已建立健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公司已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制度，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并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

在辅导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 5%以上（含 5%）的股东及其他相关人员已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诚信意识、法制观念明显增强；公司已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规划；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虚假情况及重大诉讼和纠纷。

综上所述，西部证券认为维克液压已经具备发行上市的基本条件。

五、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在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均能履行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义务，按时进行集中授课、问题诊断和经验交流，耐心解答接受辅导人员提出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规范治理、实际运作等方面问题。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小组成员能利用各种辅导方式，调动接受辅导人员的积极性和热情，引导接受

辅导的人员对公司目前治理和经营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探讨，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特此报告，请予以审核、指导。



(联系人: 魏权 联系电话: 131 6420 4129)